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编制“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WTZBXXH2023001

采购人: 中共云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说明书 3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3
2. 磋商概况 3
★3. 磋商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3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
6.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 6
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8
1.项目概况 8
2.资金来源 8
3.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8
4.★合格的供应商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8
5.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8
6.磋商文件的组成 8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
9.响应文件构成 9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10
11. 有效期 10
12.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1
13.保证金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15.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1
五、磋商与评审 12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2
17.磋商 12
18.评审 12
19.评审过程的保密 12
20.服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单位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13
六、成交结果 13
23. 成交服务单位的确定 13
24. 成交通知书 13
25. 签订合同 13
26. 履约保证金 13
七、其他事项 14
27. 质疑和投诉 14
28.实质性变动 14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30.解释权 1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

合同条款前附表.....15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书（格式）.....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21
格式 1 磋商响应承诺书.....24
格式 2 分项报价表.....25
格式 3 偏离表.....27
格式 4 质量保证书及后续服务承诺.....28
格式 5 技术文件.....30
格式 6 商务文件.....31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34
格式 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37
1、 项目名称：编制“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7
2、项目情况.....37
第六章 评审.....40
评审标准前附表.....40
1. 评审方法.....45
2. 评审标准.....45
3. 评审程序.....45

第一章　磋商说明书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单位对编制“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请各符合条件供应商自行报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 磋商概况

2.1 项目编号： SWTZBXXH2023001 ；

2.2 服务内容：详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编制“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

2.3 可研预算：本项目不分包，预算为：￥158200（小写）元 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元（大写）。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服务期限：1 个月

2.5 服务地点：云南省委统战部机关

★3. 磋商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3.1 服务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服务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提供三证合一证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1-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1-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提供2020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次磋商项目须符合的其它条件：

6.1.服务单位须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备案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6.2.服务单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模块中对应查询内容进行查询，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后的查询结果截图。请提供服务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的信用报告截图；

6.3.服务单位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请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模块中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向本项目同一个标包提出磋商申请；

6.5 本项目不接受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及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企业（自然人）提出的磋商申请；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2 服务单位三年内不得有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单位，请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8 号 1357 室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免费获取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光盘（联系人：张磊 电话：0871-63992566）。

4.2 未被报名的服务单位不能参与竞争性磋商。

4.3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退还免费获取的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光盘。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 00 分。

5.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8 号统战部会议室。

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 00 分。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

联 系 人：张磊

联系电话：0871—63992566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8 号

第二章　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

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名称	编制“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编号	SWTZBXXH2023001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	可研报告编制预算	158200元
2.2	项目总投资金额	158200元
3.1	服务范围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3.2	服务期限	1个月
4.2	服务单位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单位	无
7.3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澄清联系人：马坚 电话： 63992405
9.2（8）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须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备案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服务单位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1-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服务单位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1-3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单位2020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服务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2（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文件（如是）； 2、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服务单位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3.1	保证金	无
14.2	响应文件份数	**1正2副（电子版光盘1份）**
1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2 月20 日上午9：00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20 日上午9：30时00分
1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8号统战部会议室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2 月20 日上午9：30时00分 磋商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8号统战部会议室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资金来源，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内容。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3.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范围：见“**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4.1 参加磋商的服务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参加磋商的服务单位应符合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 **“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4.3 服务单位名单详见“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单位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评审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服务单位应认真审核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加盖鲜章）要求采购人澄清（见邀请书“6.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默认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7.2 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单位（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服务单位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服务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服务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单位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8.3 **磋商文件中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服务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的格式及要求，根据供应商服务单位磋商申请的货物与“项目需求”中相关技术规格的差异填写；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服务单位磋商申请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前附表”的差异填写；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技术文件；

（7）商务文件；

★（8）资格证明文件；

a.服务单位须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备案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b.服务单位 2021 年 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1-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C.服务单位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1-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d.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单位2020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e.服务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

……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报价指完成第五章“项目需求”、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0.2 **供应商服务单位须就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服务单位的报价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服务单位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服务、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服务单位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0.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服务单位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服务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 服务单位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服务单位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服务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

10.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服务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单位延长有效

期。服务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服务单位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服务单位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协商申请。因复印模糊，导致资料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单位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保证金

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与提交

（1）服务单位应按“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2）服务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服务单位单位鲜章。

（3）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单位名称。

14.2 **服务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15.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15.2 服务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1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与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小组检查文件密封状况后开启各服务单位响应文件（注：此时各服务单位代表无需在现场，由采购人安排专门的场地给供应商服务单位进行等候，待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服务单位逐一磋商时，再通知对应供应商服务单位进入磋商现场）。

17.磋商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服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

18.评审

18.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服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服务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服务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服务单位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服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单位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服务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服务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服务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服务单位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服务单位不足 3 家的。

（4）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磋商活动终止。

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单位。

注：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3. 成交服务单位的确定

23.1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服务单位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单位。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服务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服务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的服务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的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拟定适合本项目的合同格式与成交服务单位签订合同）

25.2 成交服务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单位。

26. 履约保证金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的服务单位应按“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

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成交服务单位违约。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的服务单位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的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按“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执行无误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其他事项

27. 质疑和投诉

27.1 服务单位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服务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服务单位，服务单位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2 采购人将在收到服务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单位和其他有关服务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服务单位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提起投诉。

28.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30.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	付款方式：

说明：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服　务　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编号为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作或服务内容：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应包含整个项目合作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以上内容与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合作或服务的期限为_____。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下：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以下方式处理：（请选择“■”注：只能二选一）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澄清或其它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如有请选择“■”）

1. 详细的项目合作或服务方案及计划 □

2. 乙方的服务网点信息及售后服务细则 □

3. 其他 □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乙方（服务单位）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负责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服务单位：（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质保期	
备注	
服务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偏离表……（）

四、 质量保证书及后续服务承诺……（）

五、 技术文件……（）

六、 商务文件……（）

七、 资格证明材料……（）

（一） 服务单位须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备案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二） 服务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服务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服务单位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五） 书面声明（原件）……（）

八、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磋商服务单位全称）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打印件___份，光盘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和报价表，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合同生效后__日内完成交货（或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服务单位为成交服务单位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磋商申请人：（全称）（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未填写本表格的服务单位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格式 2 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小计（单位：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元整			小写：￥元	

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未填写本表格的服务单位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服务，请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内容，服务单位须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填报分项报价表，**不得缺项、漏项，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4.报价指完成各项服务、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格式 3 偏离表

服务单位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服务单位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响应情况

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服务单位根据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格式 4 质量保证书及后续服务承诺

格式 4-1 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

本保证书作为（服务单位名称）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提供的货物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 保证“后续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我单位承诺的性能保证如下：（请详细列明）

_____

_____

本保证书自磋商之日起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服务单位：（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服务单位按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

服务单位：（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技术文件

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总体工作思路

3. 可研编制技术方案

4.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5. 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计划

6.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

（以上内容请各谈判申请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格式 6 商务文件

1.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 服务单位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服务单位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格式6-1：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三）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服务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格式6-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服务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服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盖单位鲜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服务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服务单位：（全称）（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注：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须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备案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服务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服务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单位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

★书面声明（格式）

服务单位名称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服务单位：（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9.1（9）条款要求，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提供针对项目的保密承诺函**无格式要求请自拟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之一）企业。本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营业收入_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具体货物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标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元）	所属行业
1	编制“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158,200.00	￥158,200.00	信息技术服务
备注：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服务清单明细中列明的条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指出，要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中央统战部办公厅要求进一步加强统战系统信息化工作，要建设务实高效适用的业务应用系统，促进统战业务与信息化工作深度融合。

近年来，我省统战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新时代统战工作信息化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建设智慧统战信息化系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的重要措施，是云南统战工作适应国家信息化战略、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画好云上同心圆，提升我省市统战工作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构建线上大统战工作格局的迫切需求。通过平台建设有利于形成云南统战工作“大户人家”的集聚效应，推进云南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2、项目意义

一是体现统战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体现统战工作的政治性，持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强化引领统一战线人士一心向党、永跟党走的坚定信念。

二是凸显统战领域的多样性。聚焦五大关系，展示十二类统战对象新形象新贡献，总结推广基层统战工作的新亮点新经验，充分体现各级统战部门、各领域统战人士为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的贡献。

三是承载统战联谊交友新渠道。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建设和线上活动筹建等，线上线下联动，拓宽参与渠道、拓展参与方式，开设统战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服务公益、创业帮扶等有关栏目。

四是着力打造数字统战新局面。通过建成数字统战全部平台基础，纵向贯通省、州（市）、县三级，横向协同统战系统单位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实现数据集成和成果应用。

三、技术要求

1、项目目标

完成“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等相关工作。

2、总体要求

（1）按照《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云政规〔2020〕3 号）文件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相关要求，编制“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的可能性、必要性、技术方案及技术政策进行具体、深入、细致的技术论证和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进行评价。成果必须达到专家评审要求的深度，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总体建设方案、详细建设方案、项目招标方案、信息资源共享分析、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实施进度、投资造价及预算、效益与风险分析、可行性研究结论等内容。

（2）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论据充分。

（3）项目的规划和政策背景，要求论证全面，结论可靠。

（4）符合国家和我省统一战线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可行的技术方向、水平等要求，需充分考虑采用的技术先进性和成熟性。报告中主要工程技术数据或方案，须能满足项目初设要求或达到初设深度。

（5）项目估算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6）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专家评审答辩和修改完善工作，配合完成“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改委审批等相关工作。

四、商务要求

1、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内容满足项目初设要求或达到初设深度，并负责修改充实完善直至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云南省发改委（数字经济局）审批批复为止。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完整的可研报告文件、技术资料、清单等。编制成果通过省发改委评审并下达批复文件视为达到验收要求。。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都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158,2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财政预算限额，超出预算金额的将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将不获批准。

3、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项目团队成员

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开展合同服务约定的相关工作。必须建立不少于 3 人的咨询服务团队，完成可研编制。对一些项目的完善或修改等要求，24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回复。

5、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项目预期成果及形式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

1、文字报告

“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电子光盘：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编录所有成果内容的电子数据一套，用于招标人成果归档和日常管理。

第六章　评审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第 4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第 13 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单位经营范围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注：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服务单位须知”第 11.1 项规定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无效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服务单位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技术部分、服务部分、报价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技术部分 F1：__70__ 分。 服务部分 F2：__20__ 分。 报价部分 F3：__10__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1）	技术部分F1评分标准（70分）	**项目理解（满10分）**	（1）对项目的背景调查理解全面透彻，根据国家政策制定了完整可行的推进思路，指标分析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发展情形，对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规对本项目的影响有完整的阐述分析等得7-10分； （2）对项目的背景调查理解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国家政策制定了推进思路，指标分析满足项目所在地实际发展情形，对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规对本项目的影响有阐述分析等得4-6分； （3）对项目的背景调查理解存在偏差，制定的推进思路不具备指导性，指标分析未根据实际发展情形分析，对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规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等得0-3分。
		总体工作思路（满分25分）	（1）总体工作思路中对本项目的理解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采购人需求，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及产生的工作效益等得15-25分； （2）总体工作思路中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0-14分； （3）总体工作思路中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差，无有效的解决办法的得1-9分；

		可研编制方案（满分 25 分）	可研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地点目前情况，确保规划及可研方案客观、全面，能够突出项目重点和存在问题，科学、合理可行，具备失效性；以及项目实施整体风险水平并提出风险应对方案。 横向比较报价人的可研编制方案，最优得 15-25 分，良得 10-14 分，一般的得 1-9 分，差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计划评审（满分 10 分）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周期承诺满足磋商要求的得 8-1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及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周期承诺满足磋商要求的得 5-7 分； （3）质量保证体系较差，进度计划编制不完整，程序及安排有错误，不能确保设计进度计划实施，周期承诺难以兑现的 1-4 分。
		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上述评审因素逐项评审，对各服务单位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部分独立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2）	服务部分 F2 评分标准（20 分）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评审评分（10 分）**	（1）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 （2）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有对性强，可行性好，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6 分； （3）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有一定的对性，有可行性，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或磋商申请人未提供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的得 1-2 分。 磋商申请人未提供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的得 0 分。

		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10 分）	（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得 7-10 分； （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得 4-6 分； （3）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 得 1-3 分； （4）无项目组织机构体系的不得分。
		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上述评审因素逐项评审，对各服务单位响应文件的服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	

2.3.3		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的价格为基准价。
2.3.2（3）	最后报价 F3 评分标准（10 分）	最后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F3＝（基准价/该服务单位的最后报价）×__10__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若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服务，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经磋商小组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5.服务单位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附件：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制“云南智慧统战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编号： SWTZBXXH2023001

服务单位名称	中共云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投标（二次）总报价（元）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质保期	
备注	
服务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及信誉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最后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及信誉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无效。

注：合格服务单位不足2家的，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程序，项目终止。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无效。

3.3 磋商

3.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服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3.2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单位。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3.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对服务单位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服务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5服务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服务单位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3.3.7 服务单位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服务单位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单位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服务单位的评审总得分。

a.按本章第2.3.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1；

b.按本章第2.3.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及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F2；

c.按本章第2.3.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F3；

d.按本章第2.3.1项所列公式计算评审总得分。

（2）技术部分（F1）和服务及信誉部分（F2）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服务单位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服务单位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服务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服务单位确认后对服务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单位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3.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服务单位。